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转评 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为促进教育系统人才流动，吸引更多优秀教师进入中小学任职任教，推进普教、职教、高教教师融通和干部与教师的合理流动，加大用人单位聘任自主权，探索科学有效的评价方式，凸显以品德和能力为前提的评价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用人机制，现就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转评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对象

1. 取得高等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流动到本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等中小学学校满2年的在职在岗教师。

2. 取得高等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或副高级职称，流动到本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等中小学学校满1年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适用条件

1. 转评申报学科一般应与原职称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2. 转评仅限于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

三、转评要求

1. 转评申报人员必须符合中小学教师所需的相应学历和教师资格证等有关规定。须完成规定的中小学教师教学课时量，并参加规定的教师培训任务。转评申报学科应与现任教学科相一致。

2. 转评申报人员需胜任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能根据中小学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开展教学工作，让学生学会正确思维方法。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转评程序

（一）中级职称

中级职称的转评程序由各区人社局和教育局共同负责制定。

（二）高级职称

1. 个人申请

符合转评条件的教师，可向本人所在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学校考核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围绕转评人员在中小学的工作实绩、师德与诚信情况开展考核，明确是否胜任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达标的，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核转评申报材料，就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

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如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为申报者本人，应主动回避。

3. 区级审核和评价

区教育主管部门须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学校考核意见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审核通过后依据正高级教师或高级教师评聘条件，组织专家采用适当的方式对转评申报人员的师德修养、工作业绩、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是否达到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或高级教师专业水平做出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优秀（A）、良好（B）、达标（C）、不达标（D）四个等级。将申报材料、评价结果和意见提交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4. 高评委评审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转评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依据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或高级教师评聘条件、学校考核和区级综合评价情况，投票表决转评申报人员是否具备中小学正高级或高级教师职称任职资格。

五、其他规定

1. 转评申报时间与中小学教师各级职称正常申报时间同步，并由当年的执行评委同时评审。

2. 转评通过人员公示、制证、聘用参照晋升通过人员。

3. 转评未通过人员，原则上次年不得连续申报。如需连续申报，则需符合中小学教师各级职称晋升连续申报要求，评审程

序与正常晋升程序相同。转评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评审程序与正常晋升程序相同。

4.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聘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9〕5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市人社局专技处

市教委人事处

2022年5月18日